

#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委员单喆懋（召集人）、徐尚仁、周天平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单喆懋、周天平为独立董事，单喆懋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人员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2015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审计委员会委员单喆懋（召集人）、徐尚仁、周天平参加了通讯会议，同意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并签署了相关决议。

2、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2）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议对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发表审阅意见，同时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报告期内对公司编制的季度报告，我们认真审阅，有疑问及时沟通、提出针对性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职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系统运转有效，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各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

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现状。

###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 (3) 审核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费为 71 万元，其中包括年度会计审计费 43 万元，内控审计费 28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 (4)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内审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情况，查看有关资料，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

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3月10

日